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及公司为其担保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华融金融租赁宁波分公司融资 25,0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月租息率 4.75%。租赁期内，众立合成材料以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该租赁标的生产设备，同时按照约定向华融金融租赁宁波分公司支付租金和费用，并由公司为众立合成材料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本次拟为众立合成材料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度范围内。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及公司为其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